

副本

轉發方式	111年6月21日	收文
號	電子	
保存年限	平信	
掛號	第 093 號	

##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100727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交通部函、附件2-貨運全聯會函、附件3-路線貨運全聯會函、  
附件4-延遲罰款資料)

主旨：有關貨運業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配送業務  
延遲遭致罰款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6月2日交路字第1110016184號函交下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5月23日(111)汽貨國民字第126號函及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11年5月24日(111)全國路貨字第012號函辦理。(如附件1-3)

二、貨運業提出訴求如下：

- (一)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確診人數增加及居家隔離造成司機人力缺乏衝擊，導致延遲到貨、無法到貨、客戶拒收進而求償之損失，建議將前述情形認定為「不可抗力或情勢變更」，以解貨運業面臨違約並遭供應端求償之情。
- (二)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確診人數增加及居家隔離造成人車調度困難，造成通路商配送業務延遲，遭到延遲罰款，認為延遲係疫情所致，不應歸責運送人並課以延

騎縫單

遲罰款，建議本局協調貴部協助貨運業者向各通路商爭取合理處理方式。

三、檢附本局各區監理所蒐集並填列貨運業實務作業受疫情影響到貨延遲罰款資料(如附件4)，已有3家業者受疫情影響致遭到貨延遲罰款，包括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遭罰款期間介於111年1月至5月，因送貨量大及人員匡列調度困難等因素，建議取消或減輕罰則；其餘業者尚未有受疫情影響致遭到貨延遲罰款之情形，惟仍建議先行認定為不可抗力事件，以避免後續因疫情嚴峻而運送人力因確診或隔離因素，導致無法完成載運，進而衍生違約及延遲配送遭罰款問題。

四、經查相關製造商及通路商之中央主管機關係為貴部，有關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致配送業務延遲到貨導致罰款情形，建請貴部研議認定為不可抗力或情事變更之原則，取消或減輕對於貨運業之罰則。

正本：經濟部

副本：交通部、局屬各區監理所(以上均含附件)、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 陳文瑞